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8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9日12:1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毅先生向公司提供的2亿元借款期限即将届满，为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冯毅先生将重新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总额度的借款，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同期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吉狮申请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

案》

由于贷款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吉狮将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继续申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上游媒体业务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将继续为北京吉狮该笔银行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吉狮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期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申请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贷款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将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继续申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上游媒体业务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将继续为北京品众该笔银行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期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为 71.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包括《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申请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期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